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2102410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擬定臺南市東區東光段724地號等1筆土地(大國世家)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並辦理公聽會及聽證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及第11條之1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起公告共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公告欄、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東區東光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書圖：擬定臺南市東區東光段724地號等1筆土地(大國世家)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
- 四、公聽會舉辦時間及地點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，假臺南市東區富強里活動中心2樓(臺南市東區裕農路446巷88號)辦理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聽證舉辦時間及地點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，假臺南市東區富強里活動中心2樓(臺南市東區裕農路446巷88號)辦理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六、聽證程序：
 - (一)簽到、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。
 - (二)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，並宣布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 - (三)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。
 - (四)陳述意見。
 - (五)詢問及答復。
 - (六)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。
- 七、當事人之權利：
 - (一)當事人於聽證時，得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，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、證人、鑑定人、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

- (二)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，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。
- 八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如當事人缺席聽證，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，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；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，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，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。
- 九、聽證程序進行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- (一)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。
 - (二)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 - (三)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 - (四)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 - (五)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，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，聽證程序進行中，不得從事採訪。
- 十、張貼處：1、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。2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。3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南市東區東光里辦公處。5、刊登新聞紙(不含附件)。
- 十一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作為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。並得由相關權利人依司法院大法官發布釋字第709號解釋提出申請，由本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，以保障相關權利人權益。

市長黃偉哲